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 续借股东借款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向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以下简称“新天地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前海人寿与子公司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为促进新天地公司良性发展，前海人寿应逐步向其提供 749,461.80 万元资金支持。前海人寿根据协议相关约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杭州新天地不动产项目提供 246,987.87 万元股东借款用于项目建设，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到期，本次就该笔股东借款续借 157,987.87 万元，续期 1 年。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规定，本次前海人寿向子公司新天地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 157,987.87 万元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为前海人寿持股 82% 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为前海人寿持股 82%的子公司新天地公司，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子公司新天地公司基本信息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天地不动产项目
公司名称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石祥路 7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东
注册资本	247,9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0644171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前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前海人寿向子公司新天地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 157,987.87 万元，根据前海人寿与子公司新天地签订的续借合同规定，续借年利率 8.10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符

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日前海人寿与子公司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续借款合同，合同规定前海人寿向子公司新天地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157,987.87万元，续借年利率8.100%，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主要是用于项目工程建设。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的重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10月22日，前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续借股东借款的重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同意前海人寿向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续借157,987.87万元股东借款。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意见，一致同意前述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